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udential plc
保誠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及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為 01397169)
(股份代號：237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附之公告由 Prudential plc 謹此通告其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2 號 AIRSIDE 11 樓並同時透過 Lumi 平台於線上舉行。會上將敦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第 1 至第 19 項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第 20 至第 23 項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必須獲半數以上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而各項特別決議案須至少獲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方可獲通過。

年報及賬目

第 1 項決議案。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賬目，連同策略報告、董事薪酬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有關該等賬目的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報」）。

大會正式開始時首先會向股東提呈二零二五年年報。股東在就本決議案投票前有機會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將於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務向董事提問。

二零二五年年報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可供查閱。

董事薪酬報告

第 2 項決議案。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

與過往年度一致，股東將有機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載於第 3 項決議案的董事薪酬政策）作建議性投票。

董事薪酬報告（不包括董事薪酬政策）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 204 至第 243 頁，二零二五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供查閱。

董事薪酬政策

第 3 項決議案。批准經修訂的董事薪酬政策。

股東應邀批准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第 229 至 241 頁的經修訂董事薪酬政策，政策闡述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前瞻性方針。薪酬委員會主席在年報所載董事薪酬報告第 209 頁的主席報告書中，已重點說明與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通過的現行政策的主要變動。報告書亦提及在釐定經修訂政策時，經已與主要股東及股東代表進行廣泛諮詢。

建議修訂旨在因應集團專注於亞洲及非洲的業務重心，裝備集團在主要市場招聘及留聘關鍵行政人才，同時加強行政人員薪酬與投資者對表現及管治期望的一致性。倘董事薪酬政策獲股東批准，將即時生效，本公司將不得向現任或候任董事支付薪酬，亦不得向現任或前任董事支付離職補償，除非該等支付符合經修訂的董事薪酬政策或已獲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倘董事薪酬政策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的現行董事薪酬政策向董事支付款項，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的經修訂政策。

推選及重選董事

根據《英國企業管治守則》第 18 條的規定，全體董事（除於大會結束時退任的董事外）將參與重選，范智廉爵士及 Guido Fürer 則為首次參選。Shriti Vadera 將於大會結束時卸任，不會尋求連任。

二零二五年全體在任董事均已接受正式嚴格的表現評估。董事會認為每名董事均能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專注投身各自職責，同時繼續對董事會工作和本公司長盛不衰作出重要貢獻。每名董事均為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帶來寶貴的技能與經驗。董事的履歷中詳述其各自對保誠的貢獻。董事會已釐定，各非執行董事繼續保持獨立性，且不存在可能損害其對保誠董事會事宜的判斷的情況。主席的獨立性僅於獲委任時評估。

在審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提名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 Jeremy Anderson（安德森）及王開源均於瑞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提名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釐定，該等關係不會影響該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基於彼等迄今為止對董事會討論的貢獻，董事會相信，彼等均能夠繼續作出客觀獨立的判斷。

委員會亦已考慮范智廉爵士及 Anil Wadhvani（華康堯）均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諮詢委員會成員，而范智廉爵士及 Shriti Vadera 均為國際金融協會董事。提名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確定，該等關係不會影響范智廉爵士的獨立性，其獨立性於獲委任為候任主席時經已評估。

概無其他涉及重大公司的互兼董事職務會影響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標準下的獨立性。

在提名與管治委員會的工作配合下，董事會積極參與持續更迭的接任計劃，藉此支持本公司的策略目標並信納其繼續於技能及經驗方面保持適當水平的多樣性及均衡。全體參與選舉或重選的董事均獲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推薦。有關提名與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的活動的更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

董事會建議股東批准推選或重選參與推選或重選的全體董事。

第 4 項決議案。推選范智廉爵士為本公司董事。

第 5 項決議案。推選 Guido Fürer 為本公司董事。

第 6 項決議案。重選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為本公司董事。

第 7 項決議案。重選 Jeremy Anderson (安德森) 為本公司董事。

第 8 項決議案。重選 Arijit Basu 為本公司董事。

第 9 項決議案。重選蔡淑君為本公司董事。

第 10 項決議案。重選路明為本公司董事。

第 11 項決議案。重選 George Sartorel 為本公司董事。

第 12 項決議案。重選 Mark Saunders (馬崇達) 為本公司董事。

第 13 項決議案。重選 Claudia Suessmuth Dyckerhoff 為本公司董事。

第 14 項決議案。重選王開源為本公司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第 15 項決議案。重新委任 Ernst & Young LLP (「安永」) 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提呈本公司賬目的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大會將敦請股東批准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核數師薪酬

第 16 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金額。

大會將敦請股東授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釐定安永的薪酬。

政治捐款

第 17 項決議案。動議本公司及所有於本決議案有效期內任何時間屬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獲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就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366及第367條合共：

A. 向政黨及／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 50,000 英鎊；

- B. 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作出政治捐款，合共不超過 50,000 英鎊；及
- C. 產生政治支出，合共不超過 50,000 英鎊，

（按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363 至第 365 條所界定之條款）惟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的有關捐款及支出合共不得超過50,000英鎊，本公司先前已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除外。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簽訂合約或作出承諾，而該合約或承諾於授權屆滿後仍可全部或部分執行，並可根據有關合約或承諾向政治組織（政黨除外）捐款及產生政治支出，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限制公司向政黨、其他政治組織或獨立選舉候選人作出捐款，並限制在未獲股東同意前產生政治支出。

保誠訂有一項不進行政治捐款的明確政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進行政治捐款）。

然而，儘管本公司有意繼續遵守其不向政黨或獨立選舉候選人捐款的政策，且不會在未獲其股東特定認可前作出變更，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使用廣泛定義，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正常情況下不被視為政治支出或政治組織捐款的正常業務活動觸犯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本公司相信即使無意地作出相關捐獻，本公司亦不存在重大風險。

根據既有最佳實踐，本公司擬每年尋求更新本決議案。

更新配發普通股的授權

第 18 項決議案。動議授權董事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51 條全面及無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而面值總額上限為：

- A. 25,281,067 英鎊（按根據本第 18 項決議案(B)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 18 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 42,092,977 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 84,185,954 英鎊）；
- B. 就向以下人士發出的要約或邀請而言為 42,092,977 英鎊（按根據本第 18 項決議案(A)或(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 18 項決議案(A)及(B)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 42,092,977 英鎊，以及根據(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 84,185,954 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股本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

- C. 就向以下人士供股而言為 84,185,954 英鎊（按根據本第 18 項決議案(A)或(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削減此金額，以使根據本第 18 項決議案(A)、(B)及(C)段可配發的總額不超過 84,185,954 英鎊）：

- i. 普通股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及
- ii. 其他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60(1)條）持有人，按該等證券權利的要求或董事會另行認為必要者，

以使董事會能在處理存庫股份、零碎權益、記錄日期、任何地區法例下的法律、規管或實際問題，或任何其他事宜時，施加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限制或約束及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安排；及

- D. 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企業於本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配發的金額。

本決議案所提述的配發應包括出售本公司持作存庫股份的普通股。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更新一項決議案，賦予董事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或授出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統稱為「配發」）的授權。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以及擴大就下文進一步闡述的供股作出配發的授權的決議案。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供股或發行新股份（或就該等新股份授出購股權），惟與其僱員及代理股份計劃有關者除外。本公司亦可依據董事就任何股息提供的以股代息方案發行新股。該項授權將給予董事《香港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指引所允許的靈活性，可於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時發行股份。該項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並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此項決議案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第 18 項決議案(A)、(B)及(C)段與本公司的不同批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有關，該等股本若合併計算，面值總額等於 84,185,954 英鎊，相當於約 1,683,719,091 股普通股。該金額約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亦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降低因非優先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攤薄影響，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面值總額將等於 84,185,954 英鎊，相當於約 1,683,719,091 股普通股（「配發限額」）。配發限額約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66.6%。

第 18 項決議案(A)段授權董事作出面值總額等於 25,281,067 英鎊（相當於約 505,621,348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為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按非優先方式配發的股本比例上限）約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總額的 20%。該授權將按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B)及(C) 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

第 18 項決議案(B)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的發售，作出面值總額等於 42,092,977 英鎊（相當於約 841,859,545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金額較第 18 項決議案(A)段的20%授權高約13個百分點，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該授權將按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A)及(C)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A)及(B)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總額的三分之一及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香港上市規則》不允許董事按非優先方式作出超逾於給予彼等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20%的股份或股份權利的配發。因此，第 18 項決議案(A)段將董事的權力限制在20%的界限之內。

第 18 項決議案(C)段授權董事就向普通股股東或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進行的單次供股，作出面值總額等於 84,185,954 英鎊（相當於約 1,683,719,091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配發。該授權將按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A)及(B)段作出的任何配發或授出金額削減，以確保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A)、(B)及(C)段可作出的配發總額不超過配發限額。該金額較第 18 項決議案(A)段的 20%授權高約 46 個百分點，符合投資協會頒佈的指引。

董事獲悉，投資協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刊發最新股本管理指引，該指引對先前的指引作出更新，就進一步配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的授權而言，納入所有完全優先發售，而非僅僅是完全優先供股。董事已決定今年將配發授權的(C)段限制為供股，反映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的條款（將於下文本說明註釋中進一步說明）。董事認為，目前對供股的限制為本公司當前目的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A(1)條，如建議進行的供股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 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招股合併計算：過往 12 個月內，或此 12 個月期間之前的交易而在此 12 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發行的股份），則該發行必須經少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的決議案的形式批准方可作實。

然而，香港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述規定，以使本公司與其他英國上市公司獲得的對待一致。授出該項豁免的基準為：

- A.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將於大會上放棄以股東身份對相關決議案投票；及
- B. 倘本公司進一步供股，則本公司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7.19A(1)條經少數股東再次批准，其前提為：
 - i. 本公司市值不會因建議進行的供股而增加 50%以上；及
 - ii. 倘任何董事會委任的新任董事於大會時身為股東，則其於相關大會的投票不會影響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的結果，且彼等實際上已放棄投票。

第 18 項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授權，讓董事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企業的股份計劃作出配發。董事計劃於根據大會日期當日或之前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後使用第 18 項決議案(C)段所尋求的授權。

擴大配發普通股授權以將購回股份納入其中

第 19 項決議案。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所載第 18 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包括出售本公司持作存庫股份的普通股）及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 25,281,067 英鎊）的授權，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下文載列第 22 項決議案所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的相關普通股（每股面值五便士）數目，惟須有關擴大不會使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配發股份（及出售存庫股份）或授出權利認購股份或轉換證券為股份的授權超逾 84,185,954 英鎊。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許可，第 19 項決議案尋求擴大董事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A)段配發股份（及出售存庫股份）及授出權利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的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22 項決議案所尋求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更新豁免優先購買權的授權

第 20 項決議案。動議倘若第 18 及／或第 19 項決議案獲通過，授權董事根據第 18 及／或第 19 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60(1)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 561 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A. 根據上文第 18 項決議案(B)及(C)段，就股本證券要約或申請邀請，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及
- B. 除根據上文(A)段外，倘若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則根據第 18 項決議案(A)段及／或第 19 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普通股以獲取現金而根據本授權可配發或出售的股本證券面值總額上限為 6,320,266 英鎊。

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限地豁免遵守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61 條，授權董事配發股本證券獲取現金時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該項授權將於本年度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本通告內載有更新該項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18 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除優先認股權發行外）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 6,320,266 英鎊（相當於約 126,405,337 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的 5%。關於供股及其他優先認股權發行事宜，董事認為第 561 條下所規定的程序及延遲流程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因此亦尋求在該等情況下繼續豁免。

此項年度更新授權根據優先認購集團(Pre-Emption Group)於二零二二年刊發的豁免優先購買權的原則聲明(Statement of Principles on Disapplying Pre-Emption Rights)（「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而獲授。就第 20 及第 21 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而言，董事承認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的規定及英國投資協會發佈的修訂股本管理指引，其中包括增加豁免優先購買權的限額。然而，董事認為保留第 20 及第 21 項決議案中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 5% 的先前限額屬適當，並未採納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所載的 10% 的新增限額，決議案亦無具體規定後續要約。董事將持續審視新出現的市場慣例，但彼等認為 5% 的限額為本公司當前目的提供足夠的靈活性。儘管目前並無計劃使用第 20 及第 21 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若於非優先購買要約中使用該等授權，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第 2B 部分第 1 段中所載的股東保障規定。儘管該等決議案並無具體規定後續要約，但在相關情況下，董事確認彼等有意遵守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第 2B 部分第 3 段中所載的後續要約的預期特徵。此項更新授權符合英國機構投資指引，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更新就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豁免優先購買權的額外授權

第 21 項決議案。動議倘若第 18 及第 19 項決議案獲通過，則除根據第 20 項決議案賦予的任何授權外，亦授權董事根據第 18 及／或第 19 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配發股本證券（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60(1) 條）以獲取現金及／或出售本公司以存庫股份持有的任何普通股以獲取現金，如同英國公司法第 561 條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期間進行的該項配發或出售一樣（惟本公司可在該項授權屆滿之前根據該項授權作出要約及簽訂協議，而該要約及協議將或可能導致須於該項授權屆滿後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且董事會可根據任何有關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猶如上述授權並未屆滿）：

- A. 該項授權僅限於配發股本證券及出售存庫股份，面值上限為 6,320,266 英鎊；及
- B. 僅用於為交易融資（或再融資（倘於原交易後 12 個月內使用該項授權）），而該項交易經董事會釐定屬於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項下考慮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

根據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的指引，除根據第 20 項決議案尋求豁免優先購買權的一般授權以外，第 21 項決議案亦要求股東通過另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董事就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配發股本證券或出售存庫股份以獲取現金而毋須事先向現有股東按彼等現有持股比例發售該等證券。根據二零二二年原則聲明，董事確認，該授權將僅適用於有關在發行時同時宣佈或之前 12 個月期間已進行的收購事項或指定資本投資，並於發行的公告中披露。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18 部第六章的規定，該項授權僅可擴大至發行股本證券，包括出售任何存庫普通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該項授權涉及的面值上限為 6,320,266 英鎊（相當於約 126,405,337 股本公司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5%。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該豁免優先購買權的特定授權，但董事認為，於本年度大會上所尋求的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日後董事或需為收購事項或資本投資而透過發行股份以獲取現金，毋須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從而靈活地融資。

更新購買本身股份的授權

第 22 項決議案。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701 條就本公司股本內的普通股在市場作出一項或多項購買（定義見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693(4)條），惟：

A. 該項授權限於：

- i. 普通股總數上限為 252,810,674 股；
- ii. 條件是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低價為五便士，而可為每股普通股支付的最高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 相當於緊接股份已訂約購買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得出的普通股中間市場報價平均值 105%的金額；及
 - b. 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以上情況均不包括開支；

B. 除非於屆滿時間前被更新、修訂或撤銷，否則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七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惟若本公司於授權屆滿之前根據本文賦予的授權簽訂一項或多項合約購買普通股，則將或可於該項授權屆滿後全部或部分執行合約，並可根據任何一項或多項相關合約購買普通股，猶如本文所賦予的權力並未屆滿；及

C. 根據上述授權購買的所有普通股須：

- i. 於完成購買後隨即註銷；或**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規定以存庫股份方式持有、出售、轉讓或作其他處理。**

董事認為，可能會存在本公司適宜在市場購買其本身的股份的情況。董事相信，本公司可靈活購回已發行股份以管理其股本基礎，是財務管理的重要一環。本公司只有在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尋求購買股份，例如其中可能包括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管理在僱員及代理股份獎勵計劃下或接受任何以股代息選擇所產生的股本攤薄。董事只會在仔細考慮當時的市場狀況、其他投資及融資機會、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例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後，才會行使授權。本公司不會在香港聯交所購買股份。

因此，本決議案建議授權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面值最高為 12,640,533 英鎊的普通股（相當於 252,810,674 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存庫股份）的10%，股份購買價不得低於每股普通股五便士且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購買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中間市值的105%及(ii)購買股份的交易場所中最近一次獨立成交價或最高即時獨立出價（以較高者為準）。

第 22 項決議案更新於去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購買本身股份的本公司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啟動一項股份購回計劃，以將 20 億美元退還予股東。首批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開始進行第二批回購，金額約為 8 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已完成第二批回購，購回 83,175,466 股普通股，金額約為 8 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宣佈開始進行第三批回購，金額約為 5 億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已完成第三批回購，購回 36,881,649 股股份，金額約為 5 億美元。回購計劃下購回的所有股份已全數註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保誠宣佈一項購股計劃，以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藉以抵銷就二零二四年第二次中期股息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中期股息根據以股代息替代方案發行股份的攤薄效應。該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回購並註銷合共 2,197,669 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展開 12 億美元的股份購回計劃，計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第 21 項決議案授予購回普通股的權力進行，目前仍在進行中。在適用的情況下，該計劃下的股份購回將根據本第 22 項決議案授予的任何權力進行。

本公司可保留所購買的任何股份作為存庫股份，旨在日後可能作重新發行用途，又或可註銷有關股份。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倘本公司購買任何其本身的普通股，則會考慮以存庫股份形式持有有關股份。此舉將有助本公司以迅速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重新發行該等股份，並讓本公司得以更加靈活管理其股本基礎。該項授權將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本公司有涉及超過 3,111,255 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及獎勵尚未行使，約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12%。倘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現有授權及根據本第 22 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獲悉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15%。

第 23 項決議案。動議可在發出不少於 14 個足日的通知後即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除非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惟不得少於14個足日），否則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所規定的通知期為21個足日。股東週年大會仍須於發出至少21個「足日」通知後舉行。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尋求並獲股東批准較短通知期，而為保留這項能力，本第 23 項決議案尋求更新股東大會14日通知期的批准。該較短通知期將不會作為例行程序使用，而僅會於處理會議事宜時有理由需要此靈活性，以及認為對整體股東有利方會採用。一旦採用，將會提供電子投票設施。

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於發出至少 21 個足日通知後舉行。

該批准將生效並維持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擬提呈一項類似的決議案）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承董事會命
Prudential plc
Tom Clarkson
公司秘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香港

截至本公告日期，Prudential plc 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Shriti Vadera

執行董事
Anil Wadhvani (華康堯) (執行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Jeremy David Bruce Anderson (安德森) CBE、Arijit Basu、蔡淑君、Sir Douglas Flint (范智廉爵士) CBE、Guido Fürer、路明、George David Sartorel、Mark Vincent Thomas Saunders (馬崇達) FIA, FASHK、Claudia Ricarda Rita Suessmuth Dyckerhoff 及 王開源

* 僅供識別

中、英文文本之文意如有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大會通告附註

委任代表

1.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行使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所有或任何權利。股東可就大會委任多於一名代表，惟每名代表須就行使該股東所持有的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而獲委任。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股東須註明每名代表有權行使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2. 敬請股東留意隨本通告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可通過以下任何方式委任：
 - i. 填妥並交回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 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倘有意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可登入 www.investorcentre.co.uk/eproxy 網頁提交。閣下將需輸入控制編號、股東參考編號及個人身份識別號碼，該等號碼載列於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閣下為機構投資者，可透過 Proxymity 平台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此程序已獲本公司同意及證券登記處批准。有關 Proxymity 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 www.proxymity.io。閣下的代表委任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倫敦時間上午九時正（英國夏令時間）前登記，方為有效。透過此程序委任代表前，閣下須先同意 Proxymity 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條款及條件，因該等條款及條件將對閣下具有約束力，並將規管閣下以電子方式委任代表；或
 - iv. 若閣下為 CREST 成員，可使用 CREST 的電子方式委任服務。

重要提示：無論閣下選擇何種方式，閣下的指示或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送達證券登記處。任何透過 CDP 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CDP，另應注意，CDP 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

3. 若閣下是登記股東但尚未有代表委任表格並認為閣下應獲得該份表格，或若閣下需要更多的表格或有意索取二零二五年年報印刷本，請聯絡 Computershare UK，電話為+44 (0)370 707 1507，或聯絡中央證券，電話為+852 2862 8555。Computershare UK 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當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中央證券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本地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4. 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的其他文書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郵寄至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或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任何透過 CDP 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必須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 CDP，另應注意，CDP 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前接獲投票指示，以便其於上述截止時間前安排將投票指示傳送至香港登記分處中央證券。
5. 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其他此類文書或任何 CREST 代表委任指示（如下文第 8 至 11 段所述）將不會妨礙股東按意願親身或透過 Lumi 平台出席大會及投票。
6. 若本通告送達的任何人士是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146 條提名享有知情權的人士（「獲提名人士」），可根據彼與提名股東之間的協議擁有獲委任（或委任他人）為大會代表的權利。倘該獲提名人士並無該委任代表的權利，或若彼不願行使該權利，該人士可根據任何此類協議，有權就行使投票權向股東給予指示。
7. 上文第 1 至第 4 段中所述與委任代表相關的股東權利聲明並不適用於獲提名人士。僅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行使該等段落所述的權利。若閣下透過銀行或經紀商持有股份，請直接聯絡閣下的銀行或經紀商，以獲取有關如何投票的資訊。
8. 有意通過 CREST 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的 CREST 成員可通過使用 CREST 手冊中所述的程序委任其代表。CREST 個人成員或其他 CREST 保薦成員，及已委任服務提供者的 CREST 成員，應向將代表其採取恰當行動的 CREST 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諮詢。

9. 為令使用 CREST 服務作出的代表委任或指示有效，恰當的 CREST 訊息（「CREST 代表委任指示」）必須根據 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的規格妥為驗證，並須包含 CREST 手冊（可於 www.euroclear.com 閱覽）中所述的該指示所需的訊息。該訊息（不論是否構成委任代表或修訂給予先前委任代表的指示）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英國夏令時間上午九時正之前發送以確保發行人的代理人（編號：3RA50）收訖，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收訖時間將為發行人的代理人能以 CREST 規定的方式通過查詢 CREST 檢索到訊息的時間（根據 CREST 應用主機在訊息上留下的時間戳釐定）。在此時間後對通過 CREST 委任代表的指示所作的任何更改應通過其他方式通知獲委任人。
10. CREST 成員及（倘適用）其 CREST 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 並不會為任何個別訊息在 CREST 中提供特殊的程序。因此，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將會適用於在 CREST 代表委任指示的輸入。CREST 有關成員有責任採取（或若 CREST 成員為 CREST 個人成員或保薦成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提供者，則促使其 CREST 保薦人或投票服務提供者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訊息於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通過 CREST 系統發送。就此而論，CREST 成員及（倘適用）其 CREST 保薦人或投票系統供應商請特別參閱 CREST 手冊中有關 CREST 系統和時間的實際限制的章節。
11. 在《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第 35(5)(a)條規定所述情況下，本公司可將 CREST 代表委任指示視為無效。
12. 若為聯名持有人，當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擬委任代表時，則僅接受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提呈的委任。排名較先的人士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名先後釐定（排首位者為排名最先的人士）。

委任公司代表

13. 若任何法團為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代表，代表其行使股東的所有權力，惟不得就同一股份行使有關權力。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提問的權利

14. 為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及為本公司釐定彼等可作出的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英國夏令時間下午六時正（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兩個營業日的英國夏令時間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的英國股東名冊主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任何透過 CDP 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在任何會議延期的情況下，於續會舉行之日前九日的新加坡時間下午五時正）於 CDP 的股東名冊登記。為使透過 CDP 持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有足夠時間以獲取授權在大會上以受委代表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代表身份行事，故 CDP 的截止時間較早。在決定任何人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時，將不理會於相關截止時間後發生的本公司股東名冊變動。
15. 任何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提問。股東應盡量以簡潔的方式提問。本公司必須回答與大會正在處理的事宜有關的任何問題，惟在以下情況下毋須回應：
 - i. 若回應有關問題會過度干擾大會的準備工作或涉及披露機密資料；
 - ii. 已於網站以問答形式予以回應；或
 - iii. 就本公司利益或大會良好秩序而言不適宜作答。
16. 本公司將繼續沿用其在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做法。包括大會上對各項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的全部選票的投票結果，及包括於大會前送交的投票贊成和反對各項決議案的全部委任代表票數將於大會後盡快在本公司的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披露棄權票的數目。此做法確保無論是大會上或是通過委任代表投下的所有選票均計入在結果之內。
17. 有意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公司代表於到達時須出示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

保安

18. 我們不容許任何可能會影響任何人士的安全、舒適、安危或大會良好秩序的行為，任何此類行為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適當處理。任何不遵守要求的人士可能會被請離大會。為確保所有股東及與會者的安全，我們可能會於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安檢。大會期間不得使用照相機及錄音設備，並須將流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設備調至靜音模式。

極端天氣情況

19.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個人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現場會議。我們建議所有股東熟悉參加電子會議的所有程序（載於本文件第 18 及 19 頁），了解若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舉行會議應如何行事。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可能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時間及／或地點。倘本公司選擇押後或變更大會的時間及／或地點，則將於其網站(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或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若閣下有意委任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且閣下的代表有意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請於會議前聯絡證券登記處以作出必要安排。登記截止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香港時間下午三時正（英國夏令時間上午八時正）。

公司代表亦須預先登記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已發行股本

2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通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 2,528,106,744 股普通股，每一股有一票表決權。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總表決權為 2,528,106,744 票。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存庫股份。

雜項

21. 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27 條，符合該條規定準則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網站刊登聲明，載明任何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事宜：
- 將提呈大會的本公司賬目的審核（包括核數師報告及核數的進行情況）；或
 - 任何與自上次按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437 條於大會提呈年度賬目及報告以來終止出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情況。

本公司不得要求提出上述在網站刊登聲明要求的股東支付本公司遵照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27 或第 528 條涉及的開支。倘本公司被要求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27 條在網站刊載聲明，則本公司必須在不遲於將聲明載於網站的時間前將聲明送交其核數師。大會可處理的事宜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527 條須在網站刊載的任何聲明。

22. 本通告及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第 311A 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可於 www.prudentialplc.com/en/investors/shareholder-centre/annual-general-meetings/#2026-tab 閱覽。
23. 股東有權索取資料，以確定其投票是否獲有效記錄及計算在內。若閣下希望收到有關資料，請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Computershare，電話為 +44 (0)370 707 1507。熱線的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當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英格蘭及威爾斯的銀行假日除外）。閣下亦可致函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 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ZY。
24. 閣下不得使用本大會通告或任何相關文件（包括主席函件及代表委任表格）中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就明確規定者以外的任何目的與本公司聯絡。

私隱

25. 本公司可處理在大會上與會者的個人資料。相關資料可能包括網上廣播、圖片、錄音及音視頻連結，以及可能於我們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上提供的其他形式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根據其私隱政策（可於 <https://www.prudentialplc.com/content/dam/prudential-plc/investor/support/privacy-notice-prudential-share-holders.pdf> 查閱）處理該等個人資料。

股東資料備查文件

下列的文件於逢星期一至星期五（英國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10 Old Bailey, London, EC4M 7NG 可供查閱，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香港／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四十五分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索閱。

備查文件為：

- 保誠集團與執行董事之間的服務合約；及
- 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候任主席）之間的委任書以及委任款及條件。

閣下如需安排查閱以上任何文件，請聯絡 secretariat@prudentialplc.com。

以上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3 樓）展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rudentialplc.com/zh-hant 查閱。